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調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謝錦強先生簽約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任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合約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鑑於其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謝先生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謝錦強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謝先生為亞太區金融服務業的資深行政人員。除擔任美國道富集團顧問外，謝先生亦出任厚樸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和CLS Group Holdings AG與CLS Bank International的外部董事。

他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道富，專責發展及領導區內投資服務業務，而經其託管及行政業務的資產超過1萬億美元，成就廣獲公認。為追求其他興趣，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轉任該行的兼職顧問。在加入道富之前，謝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奧美公關、霸菱證券及香港政府出任不同要職。

謝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及政府委員會擔任公職。目前，謝先生是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為表彰其對行業的貢獻，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亞洲投資者》頒授首次的個人服務獎。

他於過去二十多年亦不斷支持樂施會的會務，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樂施會主席，現留任樂施會的財務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謝先生於羅倫斯大學取得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頒授的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和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沙田及深圳分校客座教授。謝先生也是羅倫斯大學信託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與謝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合約，為期三年，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任期」），合約任何一方可依據三個月的解約條款解除合約。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先生每年將獲支付約港幣 10,000,000 元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花紅、購股權、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此乃根據市場現況而釐定。

為便利與現任行政總裁吳偉聰先生順利交接，於三年任期的首兩個月期間，謝先生將暫任本公司的候任行政總裁，直至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正式接任行政總裁一職。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其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每年將獲約港幣 300,000 元的袍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現況釐定，惟董事會可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

除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外，謝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作為其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前之過往三年內，謝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按《上市規則》，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謝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調任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行政總裁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出任候任行政總裁，相信謝先生在新崗位上作出之貢獻及建議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偉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主席)、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英子文先生、李國本博士及謝錦強先生；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